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公告

为方便全县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公开高台县 2025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 2025 年补贴政策公告如下。

一、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高台县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高台县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村领发〔2018〕1 号）和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办发〔2018〕137 号）及中共高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农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高农领办发〔2021〕20 号）。

（二）补贴范围

1. 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吃苦耐劳，爱岗敬业；
2. 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男性身体条件允许的，可放宽至 65 周岁，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能胜任相应工作，责任心强；

3. 非低保对象（低保和公益性岗位不得重复享受）、非村干部家庭成员（村干部包括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村文书等享受财政较高补助人员）；

4. 已聘为护林员、草管员的人员，不得重复选聘公益性岗位；

5. 具有公益性岗位所在村户籍，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补贴标准

公益性岗位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列支，岗位补贴标准为 500 元/月。

（四）办理程序

1. 公告：各镇政府在符合条件的村张贴选聘公告，公告应当包括选聘资格条件、名额、岗位报酬等；

2. 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村委会向镇政府申报，提交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等相关资料；

3. 审核：镇政府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聘人员；

4. 考察：重点考察政治素质、生活状况及岗位适应程度。考察可以由镇政府组织村“两委”、村民小组长、包村干部等采取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

5. 评定：镇政府组成评审组，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打分排序，研究确定拟聘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

6. 公示：镇政府对拟聘人员名单在相关村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 聘用：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报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镇政府与其签订聘用协议；

8. 岗前培训及安排上岗：聘用人员确定后，由县人社局指导各镇按照岗位类别组织岗前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能，熟悉岗位工资标准和相关要求，并及时安排上岗开展工作。

（五）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001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二、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甘兽医〔2016〕80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29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强制扑杀补助省级配套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24号）。

（二）补助对象及范围

补助对象：县域内按规定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补助范围：国家强制免疫病种。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猪 8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禽 15 元/羽，马 12000 元/匹，中央财政补助比例为 80%，省级财政补助比例为 20%。奶牛和羊的扑杀补助标准维持省上确定标准：奶牛 9600 元/头，中央财政补助 4800 元/头，省级财政补助 4800 元/头；

羊 600 元/只，中央财政补助 400 元/只，省级财政补助 200 元/只。

（四）办理程序

强制扑杀补助实行先扑杀后补助，每年结算一次，发放流程如下：

1. 审核公示。资金到位后，县农业农村局向上年度涉及强制扑杀病畜的镇下发通知，各镇利用公开场所，及时公开公示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村民监督；

2. 补贴兑付。各镇报送扑杀花名册和公示资料，县农业农村局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惠民资金代理银行发送补助发放数据和资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助发放到强制扑杀动物所有者的社保卡。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社保卡”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022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三、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医发〔2025〕29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3号）。

（二）补助对象及范围

补助对象：村级防疫员。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强制免疫、扑杀、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劳务补助。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200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400元，县级财政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400元进行补助，

确保防疫员工资每人每年不少于 4000 元。

（四）办理程序

资金发放流程。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在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由各镇汇总上报防疫员使用考勤、考核结果、“社保卡”信息等项目相关表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局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局分管领导，财政局分管科室审批盖章后，确定发放金额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考核结果，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支付到防疫员个人账户。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社保卡”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022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一）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甘肃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4〕27号）和《高台县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高农发〔2025〕6号）要求，积极引导农民自觉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不断提高耕地地力和农民种地养地意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二）补贴范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严禁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私营家庭农场列入补贴范围。实际补贴面积必须以确权面积为主，未完成确权的以二轮承包面积为主。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在土地流转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园地林地、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2024年底仍未整治到位、尚未进行耕种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核减近年来依法征占的耕地承包面

积、已改变用途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采取先核定补贴面积，后核算补助标准（补助标准=补助金额/核定面积），县域内执行统一补贴标准，2025 年全县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63270.47 亩，亩均 91.607 元。

（四）办理程序

1. 摸底公示。以各镇为主体组织村社核实补贴面积、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保卡账号等信息，并经享受补贴农户签章确认后，村委会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表报镇政府，由镇政府组织财政所等相关站所进一步审定后，形成补贴面积清册，并负责组织村社落实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根据公示情况进行纠错，确保公示内容和实际情况一致。

2. 审核上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民委员会登记造册，由镇政府审核无误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上报的定案面积，计算补贴标准，给各镇下达补贴资金。各镇做好资金分配、农户基础信息审核、二次公示公开等工作。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县级财政局协调安排镇财政所上传发放表册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系统，由代发银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社保卡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63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五、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一）政策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 号）和《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4〕71 号）有关要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进行补贴。

（二）补贴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

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全省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执行。

（四）办理程序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机具现场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核验）→信息公示（分批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2128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六、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一）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农〔2022〕4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标准的通知》（甘财农〔2022〕43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4〕9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资金402.47万元，按西部荒漠区补助标准继续实施草原奖补政策，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合理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补贴范围

涉及乡镇包括：新坝、骆驼城、南华、黑泉、罗城5个镇。根据各镇审定上报的实施方案，5个镇2025年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共涉及行政村78个、禁牧农户16528户、人口数52467人，其中：新坝镇涉及行政村30个、禁牧农户4920户、人口数16695人，骆驼城镇涉及行政村13个、禁牧农户1612户、人口数6262人，南华镇涉及行政村10个、禁牧农户1879户、人口数5623人，黑泉镇涉及行政村12个、禁牧农户3521户、人口数11814人，罗城镇涉及行政村13个、禁牧农户4596户、人口数12073人。

（三）补贴标准

对有草原面积的新坝、骆驼城、南华、黑泉、罗城5个镇，

按西部荒漠区补助标准，禁牧草原补助为 3.56 元/亩，补助资金 402.47 万元。

（四）办理程序

各镇以核定的禁牧面积为基础，以村为基本单元，与上一轮政策禁牧面积和范围合理衔接，确定第三轮政策禁牧区域和面积，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村、户。每年对分解到户的任务进行逐户逐地复审，确保农民的草原承包面积、禁牧面积与实际地界相一致。对落实禁牧措施、实行禁牧管护的村、农户，在监测达标、检查验收、核实造册、村级公示的基础上，通过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的方式，将禁牧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户。

（五）资金发放

由各镇根据《高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分配资金并将花名册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无误后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惠民惠农代发系统”向各镇下达资金发放指标，由各镇财政所完成实施主体信息录入，并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核算中心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向资金代发银行转拨项目资金及提供代发户信息，由代发银行通过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及时将年度补奖资金足额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确保补奖资金发放对象、发放金额零误差。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87121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七、雨露计划两后生补助

（一）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扶贫办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开办发〔2019〕197号）实施。

（二）补贴范围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

（三）补贴标准

按每生每年 3000 元左右的标准补助，分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两次发放。

（四）办理程序

脱贫户（含监测户）学生申报→学校证明→村委会初审（公示）→镇政府审核（公示）→县教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公示）→补助资金发放至脱贫户（含监测户）学生家庭（户主）“一卡通”账户。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

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37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八、农村“厕所革命”奖补

（一）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和《甘肃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甘农财发〔2025〕40号）有关要求，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农民自愿改厕，支持整村推进农村改厕，重点支持农村户厕改造。

（二）补贴范围

当年实施的改厕户，兼顾补助上年完成任务的改厕户，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奖补（每户只享受1次奖补政策）。农户无法自建的，可采取农民自愿申请，各镇可自行组织施工方统一建设。

（三）补贴标准

2025年省级财政补助400元/户，市级财政补助200元/户，县级财政补助不少于1400元/户（针对不同改厕模式实行差异化

奖补)。

(四) 办理程序

农民申请自愿改厕，各镇统一组织实施，改厕完成后经县镇村三级组织验收，验收后达到规范标准的由镇采集相关信息，镇、村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或互联网信息平台，公开公示奖补政策名称、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和奖补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五) 资金发放

公示无异议后，将奖补信息提交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001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一)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甘肃省2025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专项行动方案》（甘设专责农机发〔2025〕6号）和《高台县2025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专项行动方案》（高农发〔2025〕52号）。

（二）补贴范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为国家确定的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包含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采棉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等15个机具种类和省上自行确定的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打（压）捆机、薯类收获机、根茎类收获机、全膜双垄沟铺膜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果蔬烘干机、粮食清选机等12个机具种类。后续根据国家和省上有关工作部署，适时按程序调整补贴机具种类。

（三）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以及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新购补贴等3部分构成，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以《甘肃省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四）办理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行“自主交售、定额补贴、先交后

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流程如下：

1. 发布实施。根据《甘肃省 2025 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专项行动方案》，制定《高台县 2025 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专项行动方案》向社会公布，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全面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回收企业名录、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 优化操作流程。完善回收拆解工作流程，允许根据实际将报废回收环节与拆解环节分开，报废补贴申请不受拆解环节影响。优化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系统，线上线下多渠道申请，简化申办流程，减少重复录入，避免因机具信息缺失影响录入申办。鼓励回收企业、监理单位、补贴部门联动在线录入受理、同步开展审核注销，力争让机主一次完成报废补贴申办。

3. 自主交售旧农机。机主自愿将报废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并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及行驶证、车辆号牌（如有）等信息资料，通过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系统或“甘快办”APP 录入申请信息，交由回收企业代办牌证注销及补贴申办等相关手续。回收企业应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的信息，会同机主填写并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在报废更新补贴系统录入完善信息，按照市场行情，向机主兑付残值。回收企业应向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及监理单位提供机主及报废农机相关信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

4. 补贴机具核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机管理及监理人员对

回收机具的真实性、唯一性、一致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保系统录入报废机具信息与补贴额一览表相应档次及补贴额相符。

5. 牌证注销登记。县级农机监理机构依法协调办理牌证注销登记手续并存档，并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上签注相应的意见。

6. 报废机具拆解。回收企业建立回收拆解机具台账，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条件下于6个月内完成报废农机的拆解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对拆解过程进行抽查监督。

7. 兑现补贴。县农业农村局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申请受理，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具核验，公示期为3天，在公示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对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补贴对象“一卡通（社保卡）”账户或对公账户兑付资金。

8. 建立档案。县农业农村局建立报废农机补贴档案。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813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通知》（国办明电〔2011〕26号）和《甘肃省畜牧兽医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甘兽医〔2012〕30号）有关文件精神，对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二）补贴范围

全县所有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

（三）补贴标准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80元的补助，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0元，省财政补助10元，市州和县区财政承担10元。

（四）办理程序

1. 畜主报告。规模养殖场（小区）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畜禽病死的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向所在镇人民政府（镇畜牧站）报告。

2. 核实确认。镇人民政府（镇畜牧站）接到畜主报告后，应立即派人现场核实种类、数量并清点登记，填写《检疫处理通知单》，同时将病死畜禽信息上传甘肃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并监督畜主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及时填写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并由养殖场户负责人、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人双方签字确认。

3. 审核汇总。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每月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单和台账，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月5日前对报送的上月处理登记单和台账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形成审核汇总表，经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市畜牧兽医局。

（五）资金发放

待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省财政厅会同省畜牧兽医局将资金按程序逐级下拨至县级。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农业农村局根据养殖场（小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核发补助，登记保存原始凭证，以便备查。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672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十一、县委一号文件奖励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的实施意见》（高发〔2025〕1号）。

（二）补贴范围

符合扶持政策的农户、经营主体。

（三）补贴标准

详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的实施意见》（高发〔2025〕1号）附件：高台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5年奖励扶持政策。

（四）办理程序

由各乡镇政府上报申请验收相关事项的报告，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镇组成验收组择时进行验收。

（五）资金发放

验收通过后经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财政兑付资金。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61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十二、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高台县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高发〔2022〕13 号）。

（二）补贴范围

对列入示范村建设、新建房屋或者改建房屋且不需要贷款的农户，经验收合格后，给予相应补贴；对列入示范村建设，拆除房屋并按要求完成宅院腾退且一户一宅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1. 新建房屋户：对列入示范村建设整村整社新建房屋但不需要贷款的农户，验收合格后，县财政给予 5 万元的资金补助（第一年补助 2 万元、第二年补助 2 万元、第三年补助 1 万元）；

2. 改建房屋户：对列入示范村建设整村整社改建房屋但不需要贷款，在养殖小区自建圈舍并入驻养殖小区或不愿入驻养殖小区的农户，按照统一规划改建前中院、拆除后院，验收合格后，县财政一次性给予每户 2 万元的补助资金；

3. 房屋拆除户：对列入示范村建设拆除房屋并按要求完成宅院腾退且一户一宅的，验收合格后，县财政一次性给予每院房屋 3 万元的奖补资金。

（四）办理程序

根据《高台县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高发〔2022〕13 号）和当年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组成验收组，对各镇上报的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后下发到户。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001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十三、高台县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的通知》（甘农领办发〔2024〕30号）文件要求，有效防止牛羊产业下行造成养殖场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对象收入减少，全力降低养殖经营主体普遍亏损给农民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稳定全县牛羊产业发展。

（二）补贴范围

1. 母牛养殖补助方面。全县脱贫户、监测对象、其他肉牛养殖户在政策执行期限内饲养的母牛（含牦牛），采取“见犊补母”的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补助标准对产犊母牛予以补助，享受补助的母牛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

2. 母羊养殖补助方面。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存栏的能繁母羊，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补助标准对存栏能繁母羊予以补助，享受补助的能繁母羊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

3. 奶牛养殖补助方面。全县奶牛存栏100头以下的养殖户，饲养品种为荷斯坦奶牛和娟姗牛，补助对象为泌乳奶牛。享受补助后的奶牛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

4. 优质饲草补助方面。从事养殖的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按照青贮饲草制作规程制作的自用青贮饲料。

5. 养殖加工贷款贴息补助方面。全县从事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饲草生产的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贷款，需提供政策执行期限内的银行贷款合同，还款证明、结息凭证；经营主体营业证、法人证、开户许可证、圈舍修建、购畜及草料的合同发票、村镇公示及证明等印

证资料。

（三）补贴标准

1. 母牛养殖补助。对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饲养的能繁母牛、通过自繁留用或引进等方式新增的母牛；全县其他肉牛养殖户新增的母牛，采取“见犊补母”的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每头给予500元一次性补助，享受补助后的母牛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享受肉牛增量提质项目的补助对象除外）。

2. 母羊养殖补助。对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存栏的能繁母羊，经验收合格后每只给予100元的一次性补助，享受补助后的能繁母羊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

3. 奶牛养殖补助。对全县存栏奶牛100头以下的养殖户饲养的荷斯坦和娟姗泌乳奶牛，经验收合格后每头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享受补助后的奶牛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

4. 优质饲草补助。对全县从事养殖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按照青贮饲草制作规程制作的自用青贮饲料，经验收合格后每吨给予30元的一次性补助（享受粮改饲项目的补助对象除外）。

5. 养殖加工贷款贴息补助。全县从事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饲草生产的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贷款。所产生贷款必须在政策执行期限内，贴息补助按政策执行15个月分摊，以期内贷款日和还款日为标准时间进行计算（若中途有部分还款的，按贷款余额数计算贴息补助），单户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需提供政策执行期限内的银

行贷款合同、还款证明、结息凭证、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圈舍修建、购畜及草料的合同发票、村镇公示及证明等印证资料，单户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6. 强化信贷政策支持。对符合贷款条件，受市场价格波动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经营主体，积极通过续贷、展期等信贷纾困政策，帮助其渡过难关，不随意限贷、抽贷、断贷。积极探索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扩大土地经营权、地上附着物等抵（质）押担保范围，创新“活体贷”“青贮贷”等信贷产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经营主体应贷尽贷。

7. 优化政策性养殖保险。扩大现有政策性养殖保险覆盖面，提升肉牛肉羊奶牛投保率，确保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应保尽保。同时，探索开展肉牛肉羊奶牛收入保险、“保险+信贷”等业务，提高养殖场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办理程序

1. 由所在村委会向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提供在政策执行期限内①饲养的 1~4 头母牛（牦牛数量不限）的养殖户表册（表册内含新增母牛、产犊数量）、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存栏能繁母羊的养殖户表册、③存栏奶牛 100 头以下的养殖户表册、④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青贮饲料统计表册、⑤从事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饲草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贷款表册；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财政所进行初步验收。

2. 初步验收审核合格后，由镇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验收表册。

3.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局组成验收组，对照镇政府提供的验收表册，采取逐镇逐村逐户实地查看验收。

4. 验收合格的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后兑现扶持政策。其中：母牛补助政策首次验收合格后分期兑付，以后每 3 个月验收一次；母羊养殖、奶牛养殖、优质饲草养殖补助政策以首次验收数据为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付；加工贷款贴息补助政策于扶持政策终止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付；信贷支持与农业保险政策按现有政策执行。

（五）资金发放

审定无误后，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87121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